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6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200,000 元，转增 120,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2,6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周光大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周光大先生具备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光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18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